公告编号: 2025-026

证券代码: 833300 证券简称: 利树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 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 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 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非常设性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七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 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

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 **第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会设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具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聘请)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聘请)、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

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公告编号: 2025-026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 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 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四十一条、 关联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和本规则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四十二条、 若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事项的关联方,则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按正常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股东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不适用于有关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董事、监事当选者所得投票权总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时,股东实际投出的投票权数总计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超过时则该股东所投全部投票权均作废,视为该股东弃权。

如有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不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因此导致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则股东会应就未当选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累积投票程序进行再次投票表决。如再次表决仍不能补足应选人数但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则公司应在下一次股东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补选。如再次表决仍不能补足应选人数且未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则本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

如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少于所有其他已当选的候选人所得票数、且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的应选人数时,股东会应就上述得

票总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累积投票程序再次进行投票表决,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规定的应选人数为止。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在具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规定条件时,也可以采取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 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或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十七条、** 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的表决票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 **第五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 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第六十一条、** 东会通过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
 - 第六十二条、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本议事规则的制订与修改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七条、 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